



首 页 | 机构设置 | 规章制度 | 学科专业 | 导师队伍 | 团学工作 | 招生工作 | 就业工作 | 培养工作  
学校主页 | 学籍管理 | 学位授予 | 专业学位 | 同等学力 | 学术活动 | 下载管理 | 联系我们 | 留言板

## 招生工作

### 快速通道

湖北大化工研究生科技创新基地

学校主页

学科专业

导师队伍

团学工作

学籍管理

学位授予

培养工作

下载管理

当前位置：首页 >> 招生工作 >>

### 武汉工程大学2012年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招生简章

修改时间:2012-5-22 16:28:25 浏览次数: 4208次

武汉工程大学创建于1972年6月，原名湖北化工石油学院，隶属湖北省。198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武汉化工学院，改由原化工部主管。1998年7月，随着高校管理体制的调整，学校划转到湖北省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湖北省管理为主。同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价，并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2月，经教育部同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更名为武汉工程大学。2006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评估。2008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

经过近40年来的建设，学校已由单一的工科院校发展成为一所办学条件较好、实力较强、水平较高、特色鲜明的多科性教学型大学。

学校现有本科教育、专科教育、国际教育及研究生教育，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面向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目前，全日制在校生20888人，其中研究生1228人，本科生17844人，专科生1816人，国际学院学生873人。

学校现设有14个学院、1个部、1个研究设计院，另有1个独立学院。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6个学科门类，53个本科专业，其中工、管、理为主要学科门类，均覆盖3个以上二级学科。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3个本科专业被批准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9个湖北省品牌专业，15个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优势学科，26门省级精品课程，6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个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学科，1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4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此外，学校还拥有工商管理硕士（MBA）和11个工程硕士领域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1815人，其中专职教学科研人员1062人。专任教师1037人，其中教授195人，副教授346人，博士277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81.1%，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6.7%。在职教师中，“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5人，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6人，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4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34人，湖北省教学名师3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5人，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津贴的专家42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8人，“楚天学者计划”特聘岗位人员22人，“工大学者计划”特聘岗位人员11人。

学校十分重视教师队伍结构的优化和学术梯队的建设。现有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省级创新团队13个，省级教学团队5个，校级学术创新团队11个，科研创新团队20个，本科教学团队24个。学校还聘请了近百名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其中中外院士13人。

学校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兼职科研队伍，有一所集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情报信息、分析测试多功能于一体的研究设计院。拥有国家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绿色化工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基地）。学校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化工、医药、石化行业（化工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建筑工程丙级资质，检测计量认证资质，节能检测资质，湖北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计施工资质，是湖北省科技厅化学化工新检索定点单位。同时，还设有湖北省石油产品暨化学试剂质量监督检验站、湖北省石油化工信息中心。

2006年以来，学校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3931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国家级项目121项、省部级项目735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66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63项。获专利授权838项。2009~2011年科研入帐经费共计3.0亿元，科研经费增幅居省属高校前列。学校科技产业园和科技孵化器大楼均已投入使用，学校被评为“科技服务湖北先进单位”、“武汉市科技管理先进集体”。学校机器人足球队连续多年荣获10余项世界机器人足球大赛冠军。被SCI、EI、ISTP、SSCI、CSSCI、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检索收录150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200多部。学校主办《武汉工程大学学报》、《化学与生物工程》等科技核心期刊。

经研究，我校今年继续开展招收研究生课程学习班学员的工作。

#### 一、报名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或取得专科毕业证书且工作一年以上，有志于学习研究生课程的人员。

#### 二、报名方法

1. 报名时间：2011年5月28日至6月15日止。
2. 报名地点：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武昌校区二教学楼2414室）。
3. 报名资料：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用A4纸张），1寸同底免冠照片1张，武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请在研究生处网页中下载）
4. 报名费：100元。

#### 三、入学及学习方式

1、学校通过资格审查，同意录取为武汉工程大学2012级研究生课程学习班的学员，发放入学通知书并签订相关协议。

2、学员入学后，统一安排住宿，收住宿费1200元/年。按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课程学习阶段的培养方式进行教学和管理。

- 3、研究生课程学习班采取全日制集中学习的方式，学习时间为1年半。
- 4、学员修满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要求的学分后，颁发研究生课程学习班结业证书。
- 5、学员如参加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资格线，复试合格后录取为我校的正式研究生，纳入我校研究生正常培养程序。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班所学课程与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相一致的部分，可承认所修学分。

6、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学员可参加在职人员全国联考（GCT）入学考试，达到我校录取资格线并复试合格被录取后，取得在职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修满所需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可获得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证书。

7、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学员可申请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即可进入论文阶段，通过论文答辩，可获得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证书。

8、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课程学习班学员被我校录取为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后，还应按规定的学制完成各培养环节，对于特别优秀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其申请提前毕业。

#### 四、收费标准

培养费10000元/年，住宿费1200元/年。

#### 五、考前辅导

学校不组织、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研究生考前辅导工作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693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方式：027-87194669 左老师

E-mail:10490yjsc@mail.wit.edu.cn

上一条信息：我校2012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圆满结束

下一条信息：关于2012级研究生新生人事档案转移等手续的相关说明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处 地址：中国.湖北.武汉.雄楚大街693号 邮编：430073 [[进入后台管理](#)]

TEL:+86-27-87194626 FAX: +86-27-87194626 ICP备案号: